

一海码头扩建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和对策措施

建设单位：上海海洋石油局第一海洋地质调查大队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1.项目概况

上海海洋石油局第一海洋地质调查大队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塘路240号，该厂区码头现阶段只提供上海海洋石油局内部海上作业船停靠、补给服务，不涉及货物的装卸及船舶维修服务，厂区内的厂房基本为生活区或处于空置状态。

2020年8月~10月，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6月19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要求开展全市码头企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沪交港函[2020]432号）。东沟厂区码头对照沪交港函[2020]432号文件，属于“整顿规范类”上海海洋石油局第一海洋地质调查大队有限公司在本次码头企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完成自主现状评估并编制现状评估报告和验收报告，完成环境问题整改，最终通过了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和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的备案，见附件6。

●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所在区域西侧为黄浦江，码头岸线长度210m，码头长度170m，设置1个20000t级泊位。

上海海洋石油局第一海洋地质调查大队有限公司为充分利用现有码头资源，将对现有码头进行改造及运营，具体内容如下：

①建设码头沉淀池、对码头现有停泊区域进行疏浚、改造现有厂房后续作为堆场使用等；

②安装码头运营所需设施，主要从事黄沙、石子水陆两岸的转运，预计年吞吐量为313万吨（其中153万吨出港，160万吨进港）。

2.污染物控制措施

(1)水污染及控制对策：

初期雨水、喷淋废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码头周围的集水槽收集后进沉淀池（设两个沉淀池，一个位于码头区域、容积约60m³，另一个设在堆场内，容积约3.5m³）处理回用不外排。

(2)大气污染及控制对策：

①道路硬化处理，车辆运输过程密闭，地坪定期洒水等；

②黄沙、石子堆场为室内堆场，配置喷淋装置，每日喷淋三次；

③在料斗落料口安装喷淋装置，皮带输送机运输全程密闭；门吊机、料斗装卸砂石料时在船岸间、过驳船间悬挂防尘网；

④码头前沿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装置，并联网。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对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污染及控制对策：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安装阻性消音器；②加强管理；③合理布局；④船舶到港期间限制鸣笛，使用岸电；⑤运输车辆厂区内禁鸣限速；

项目在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西厂界外 1m 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其他三侧厂界外 1m 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废污染及控制对策：

①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棉纱委托给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转移处置；

②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的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拉运处置。